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目 的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7
第五章	公司 股份的 務 助	11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12
第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 理 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 員的 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務會計 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 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理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種規定》(以下簡稱「《特種規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唯一會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許通過，經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以原工商行管理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行為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本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長遠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繁育；種子經營；食品經營；食品經營；食品互聯銷售；糧食經營；飼料經營；獸藥經營；肥料經營；生物無害處理；食品進出另；生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理。(依 須 批准的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後 可開展 營活 ，具體 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 件或 可 件為準)一般項目： 牧 業飼 銷售；農 品銷售；肥 銷售；技術服 、技術開發、技術 、技術交流、技術轉 、技術推廣；中草 種植(除中 稀有和特有的珍 優良品種)； 中草 (不含中 飲片) 銷；會 及展覽服 。(除依 須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 照依 自主開展 營活)(所有 營範 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 管理措 (、面、單)內容)。

所指 營範 以公司登 關

同類發行的同種類股，該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相同；任何單一或者個人所持的股份，該股應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任何比例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發行股。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境內投資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發行的以人民幣為貨幣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發行的以外幣為貨幣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匯向公司支付股款的以外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外幣為明股面值，以港幣為單位和進行交易的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其中公司發起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數 ()	持比 (%)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不被行使，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佔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佔25.4%；如超額配售全部行使，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佔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股本佔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授權發行的實際安排。

公司依照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範圍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分別一次足額；有特種情況不足額的，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期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規定外，足額股份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限制。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的股證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資：

- (一) 向非特定對象募集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股份；

(四) 以期票方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增加註冊資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必須製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單。

公司應自作出，增加註冊資本之決定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報上至，公告3日。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通知書的自第一，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要，公司，償債，或者提，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增加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公司，，，，銷股份；

(二) 與，有本公司股，的其他公司合，；

(三) 將股份，，員工，股，，，或者股，，，，；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立，，，，，，要，公司，，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轉，公司發行的可轉，為股，的公司債，；

(六) 公司為，，公司價值及股東，益所必需；

(七) 律、行 規 可的其他 。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股份的，應由股東大會；公司因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及監督管理機構對上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十八條 公司如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股份，可以下列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發 出 回 要 ；

(二)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

(三) 交易所外以協式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

二十九條 公司 在 交易所外以協 式 回股份時，應 事先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股東大會以同一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 述 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棄其合同中的任 。

□ □ 所稱 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不限 □ 同意承擔 回股份 □ □ 和 得 回股份 □ □ 的協 □ 。

公司不得轉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

三十條 對 公司有 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 市場或以招 式 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 式 回， 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 。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司

及控制 77.1 Tf 1.1536 0 TD () Tf /0 TD () Tf /517.16 1.14 1.14 42.11 F 8.40 887 -1.5468 TD ()

山局

規定 〇 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〇 有的本公司股份 〇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〇 的10%，並應 〇 三年內轉 〇 或者 〇 銷。

公司依 〇 〇 銷 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 〇 〇 關 〇 〇 辦理 〇 冊資本 〇 更登 〇 並 〇 出 相關公告。

被 〇 銷股份的 〇 面 〇 值應 〇 從公司的 〇 冊資本中核 〇 。

〇 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 〇 受公司的股 〇 作為 〇 押 〇 的 〇 的。

〇 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 〇 進入 〇 算階 〇 〇 〇

(四) 被銷股份的 面 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 冊資本中核 後，從可 配的 中，除的 回股份面值部 的金 ，應 入公司的 價 戶 (或資本公積金 戶)中。

章 公 司 份 的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的行為：

- (一) 公司提 的有關、 資 是 實 為了公司 益，並且 項、 資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本公司股份，或者 項、 資 是公司某項 中附帶的一部分 ；
- (二) 公司依 以其、 作為股 進行 配 ；
- (三) 以股份的形式 配股 ；
- (四) 依據本章程、 冊資本、 回股份、 股 構等 ；
- (五) 公司 其 營範 內，為其 常的業 活 提 (是不應 致公司的淨資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資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及
- (六) 公司為 工 股 提 項 (是不應 致公司的淨資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資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 採 名式。

公司股 應 載明的事項，除《公司 》規定的外， 應 包括公司股 上市的 交易所要 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 時，公司必須確 其所有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的一 所有 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 明，並指 及其股過戶登 處，拒 以任 個 有 的姓名登 其股份的 、 或轉 ，除非及直至 個 有 向 股 過戶登 處提交有關 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表格必須載有以下 明：

- (一) 股份 與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與 名股東， 協 遵守及符合《公司 》及其他有關 律、行 規、《特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 與公司、公司的 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同意，
表公司本 及 名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 名股東同
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 》或其他有關 律或行 規所規定的 或
發 的、與公司事 有關的爭 或 主張，須根據公司 程 銜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等股份的有，其姓名(名稱)將被記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備置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存

(二) 轉讓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三) 轉讓據已付應付香港法律要件的印花稅；

(四) 應付提有關的股，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件的證明轉讓有轉讓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有，聯名有之目不得超過4；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及

(七)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配股的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發行的股東名冊的變更。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配股、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股日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定某一日為股日確定，股日確定時，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有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除的，可以向有管轄的法院更股東名冊。

五十一條 任何登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將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的，如果其股(以下簡稱「原票」)，可以向公司。股份(以下簡稱「有關份」)補發股。

內資股股東股，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

(四)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股份的公告之日，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向該交易所的回應，確認已將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份之日未得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如公司未對補發股份的事宜，即可以根據該股份的所有者的指示補發股份。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股份時，應立即註銷原股，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和補發股份的全部費用，均由該股份的所有者承擔。如果該所有者未提出合理的擔保，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股份後，獲得上述股份的善意持票人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持票人)，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何因註銷原股或者補發股份而受到損害的人無償責任，除非該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份額在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份額在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任何作為公司股東時，應遵守或遵守該章程的規定，並遵守其行為。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份

- (4) 公司自上一、 年度以 公司 回自己 一類 股份的 目及面值、為 付的 、及 一類 回的 付的最高和最 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 審 的、 報表，及董事會、審 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 ；
- (7) 股東大會的會 錄(股東審)；
- (8) 已呈交中 工商行 管理局或其他主管 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本。

公司應將 述除第(2)項外(1)至(8)項 件及其他 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 備 公司的香港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

(四) 公司核准登 後，除 律、 規規定的 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 股東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得 公司 獨立
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 的 益；公司股東 股東 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依 承擔 償責任。公司股東 公司 獨立
立 和股東有限責任， 債 ， 重損害公司債 三損

(三)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以協同的方式(不另舉或者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得對公司的投資，以或者鞏固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行。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資或者，註冊資本，出資；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出資；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出資；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收購、解聘或者不再聘會理事所，出資；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計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的30%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計劃；

(十六) 審計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決定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審計為股東、實控人提供的擔保方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計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予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自然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其、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 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 任下 形發 之 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 不足《公司 》規定的 或者 本章程要 的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實 股本 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 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 召開時；
- (六) 律、行 規、部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規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 所提出的會 題 入大會 程。

六十四條 股東要 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應 按照下 程序辦理：

- (一) 合 有 擬舉行的會 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一份或者 份同 格式內容的書面要 ，提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並闡明會 的 題。董事會 述書面要 後應 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述 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算。
- (二) 如果董事會 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 的通告，提出 要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 (三) 如果監事會 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 的通告，連 90 以上單獨或合 有 擬舉行的會 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 要 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召集的程序應 盡可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要 舉行會 自行召集並舉行會 的，其所發 的合理 ，應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付 董事、監事的 項中 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 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 。 時提案的內容應 股東大會 範，並有明確 題和具體 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 將會 召開的時間、 和審 的事項 會 召開20 通知各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會 召開15 通知各股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 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 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向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 以股東名冊登 的 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公告 式進行。

所稱公告，應 年度股東大會會 召開 20 至25 、 時股東大會會 召開 15 至20 的期間內， 股東 院 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 上 登，一 公告，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示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該資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出合併、回购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交易時，應提示擬定交易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實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討論通過的特種決議的全體；
- (七) 以明顯的字體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原因未向某有權得該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表決，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以投票方式行表決。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的，應蓋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行 表決，每一股份有一 表決權。 是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表決權，且 部 股份不 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 。

根據 的 律 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 股東需 某 事項 棄表決、或限 股東只 投 (或反對)某 事項，若有 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等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 不得 算 內。

第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規則或其他 律 規 有規定外，或下 員 舉手表決 或者以後，要 以投 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 式進行表決：

(一) 會 主席；

(二) 至 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 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 算 有 會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除非有 提出以投 式表決，會 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 提 通過，並將 載 會 錄中， 作為最 的依據，無須 明 會 通過的 中 或者反對的 或者其 。

以投 式表決的要 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 以投 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 主席或者中 會， 應 立即進行投 表決；其他要 以投 式表決的事項， 主席 定 時舉行投，會 可以 進行， 其他事項，投 果 被視為 會 上所通過的 。

八十條 投 表決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 相等時，會 主席有 投一 。

八十二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 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工 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付 ；
- (四) 公司年度、 預、 算報告，資、 債表、 表及其他、 報表；
- (五) 除 律、行 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 以特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十三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特 通過：

- (一) 公司增 或者， 股本，發行任 種類股 、 股 和其他類 ；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 ；
- (三) 公司的 立、合 、解 和、 算；
- (四) 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審 資 的30%的 (包括年度預公

其公 其

八十五條 會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在會上宣讀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工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有或合共有公司發行外有表決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及非工表擔任的監事候選，提名的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擬。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7送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擬任的，提出董事候選和監事候選的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後確定董事、監事候選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工表的監事候選的意見以及被提名表明意見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晚於7日發給公司（7日通知期的開始應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及其結束不早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的簡章和本。

（四）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提交上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期間自股東大會會通知發出之日起的日計算）應不少於7。

（五）股東大會對一個董事、監事候選個進行表決。

（六）有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由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

八十七條 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如果會主席未進行，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主席宣

如果有錯誤的，有誤宣 表錯誤後立即要更正，會議主席應立即更正。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如果應入會記錄。

會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理出席的委書，應公司住所存。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公司辦公時間免查會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有關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核實股東身份並合理後7內把複印件送出。

九章 類股東表決的特 程序

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股東。

類股東依據律、行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和承擔。

除其他類股份的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的股份，等股份的名稱須上「無投票」的字。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的股份，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上「受限投票」或「受局限投票」的字。

九十一條 公司擬更或者除類股東的，應股東大會以特別通過和受影響的類股東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七條規定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可進行。

境內外律、行規和上市 上市規的 以及境內外監管 構依， 公

股內外 登

過和 第 東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更改或者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 (一) 增設或者，減少某類股份的票面價值，或者增設或，減少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優先的表決權、配股權、其他特權的類股份的票面價值；
- (二) 將某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他類，或者將某一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讓某類股份或者授予同等轉讓權；
- (三) 消除或者，減少某類股份所具有的、已獲得的股款或者積股款的权利；
- (四) 減少或者消除某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股款或者公司、清算中優先股款、配股的權利；
- (五) 增設、消除或者，減少某類股份所具有的轉讓股份、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獲得公司資產的權利；
- (六) 消除或者，減少某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向公司應付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優先表決權、配股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股份；
- (八)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以限制或者增設等限制；
- (九) 發行某類或者某一類的股份或者轉讓股份的權利；
- (十) 增設其他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組織章程會構成不同類股東權利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文。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股東，無須原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某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某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下列形式不同類股東表明的特種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数量各自不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全部，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到境外投資，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且轉讓後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一、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 律 規及監管規 的 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 填
補董事會 時空 ， 被委任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 授 ， 任 董事不得以個 名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名 行事時， 第三 會合理 為 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下， 董事應 事先 明其立場和 份。

二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6至9名董事 成。任 時候獨立非 行董事不得 三 並應 董事會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行董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 院 監督管理 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兼任， 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員 的董事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1名。董事長 全體董事的過半 舉和 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行董事 的 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行董事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 任應以獨立 案形式 股東審 通過。隨附 案一同發 股東的 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 為 名 士 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責，行 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 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公司增資或者，註冊資本的案、發行股的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及上市的案；
- (七) 擬公司重大資和出售、回公司股或合、立、解及更公司形式的案；
- (八) 定公司內部管理構的；
- (九) 任或者解公司理、董事會書；根據理的提名，任或者解公司理和、責等其他高管理員；
- (十) 定上述高管理員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本管理度；
- (十二) 本章程的修案及定章程；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的規定需董事會策的投資、或出售資、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或更為公司審的會事所；
- (十五) 公司理的工匯報並查理的工；
- (十六) 定公司單項金公司最近一期審資的10%以上及30%以內（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出售、抵押、及其他資處和擔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事項外，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 (十八) 律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董事會應、責如下事項：

- (一) 訂立、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管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及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訂立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提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訂立、審查和監督監督董事可

- (四) 簽訂董事會重要事件和應由公司訂定表簽訂的其他事件，行訂定表的 ；
- (五) 發不可抗或重大危形，無及時召開董事會會的 下，對公司事行符合律規定和公司益的特處，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對董事會^{3/4}的各項度，協董事會的^{3/4}；
- (七) 公司高管理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3/4}的行提出指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3/4}理、董事會書；
- (九)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營、合資營、等內的合同；
- (十) 律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董事長不行時，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行。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董事長董事會閉會期間行董事會的部。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年召開至四，董事長召集，會召開至十四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提後十內召集和主時董事會會：

- (一) 表1/10以上表^{3/4}的股東提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時；
- (三) 董事長提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行董事提時；
- (五) 監事會提時；
- (六) ^{3/4}理提時；

事對公司、償責任；□□明表□時曾表明□□並□載□會□□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要□□錄上對其□會□上的發□作□明性□載。董事會會□□錄作爲公司□案□董事會書存，管期限為十年。

□ 三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薪員□成與□事規□□董事會行□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薪作□構，為董事會重大□策提□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薪出任□□，根據董事會特□授□，可授□事項行□策□。

□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書1名。董事會書為公司的高□管理^薪員。

□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和□驗的自然^薪人，□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解。其主要責是：

- (一) □公司有完□的□□□件和□錄；存、管理股東的資□；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常工^薪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和股東大會，~~進~~備會□材□，安□有關會□、責會□□錄，□錄的~~確~~確性，^薪作並管會□□件和□錄，主□有關□□的行□。對實□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
- (三) ^薪作爲公司與□□監管部門的聯^薪繫、責□~~進~~準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要□的報告和□件、責受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並□□完成；
- (四)、責協□和□□公司信披露事宜，立全有關信披露的□度，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披露的有關會□，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營□策及有關信^薪資□□；

(五)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立，有得公司有關錄和件的及時得有關錄和件；

(六)、責處理公司信披露事，領定並行信披露管理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度，公司和相關事依行信披露；

(七)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以及律規、公司股上市的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書。

公司董事會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的不得以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理，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解。董事可以兼任理、理或其他高管理員，兼任理、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責，行下：

(一) 主公司的營管理工，並向董事會報告工；

(二) 實董事會、公司年度營和投資案；

(三) 擬公司的本管理度和內部管理構案；

(四) 訂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七)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訂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訂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資產抵押、資產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除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經理的部門職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副董事~~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副董事~~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村行行製補補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免職，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信譽及盡職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一）對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反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前通知應於會前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行或不行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

監事可以提前召開臨時監事會。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於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前通知，通過直送、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形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送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此外，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另類形式發出會前通知，召集應於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议事形式為：監事會會前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口名和書面等形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向中擇其一，未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前主席應要該監事重擇，拒不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未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議決，應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前的監事應於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於會議記錄上對其會上的發言作出某種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公司住所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公司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監督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其他違法行為被處罰，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清算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負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反有關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其他。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爲對善意第三人的有償性，不因其任期、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爲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
求的以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業務時，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
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歸入公司、歸入，包括（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不限於）分配、表決權，不包括根據
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執行其
職務或者履行其職責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相稱的形式下所應表現的謹慎、
勤勉和技術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必
須遵守忠信原則，不應使自己置於自己的利益與承擔的職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原則包括（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三) 親自履行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控；非法律、行政法規允
許或者得經股東大會知照的，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授他人
行使；
- (四) 對同類型的股東應一視同仁，對不同类型的股東應一視同仁；
- (五) 除本章程有規定或者經股東大會知照的以外，不得與公司
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為自己謀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務受賄或者其他非正常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包括(不限)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款項；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職務和為自己謀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給他人或者以公司、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擔；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秘密信；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是，下、下，可及及及及司式：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屬人員或者機構（「相關方」）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的信託不一定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信託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其他信託的期限應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信託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和種、形和條件下終止。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信託所、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知、的、下解除，是本章程第五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列入定額，亦未參表決的會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對該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反其行為不知情的善意事項的，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該通知所的內容，公司後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了本章該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其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擔；亦不得向該述人員的相關提、擔。

該規定不以下列形式：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或者為子公司提擔；

(二) 公司根據該股東大會批公充公不予予條有予股予二聊予者予聊聊予予腰聊予聯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的規定所提 的 擔 ，不得強 公司 行； 下 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8TD ()Tj /F106 1 Tf 1.1536 06

(二) 任何提出主要，主要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與本章程的定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任何項，應受上述要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發等項所不得從等項中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規和家有關部門定的規定，定公司的、會計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公曆曆年，即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一會計年度了時製作、報告，並依審查驗。

公司的、報表應按中華業會計及法律及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年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及主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公司準備的、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定的會計簿外，將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資，不以任何名開立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報告應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以備公司，股東查。公司的個股東有得本章中所提及的、報告。

的、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債表(包括中或其他法律、行政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件)及損益表(表)或算表(現金流量表)，或(有反有關中律的、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摘要報告。

公司應自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之日起，21日內將上述報告（包括規定附錄資產負債表的副本）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便利，並為其提供

(二) 法院、主管部門規定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派送股。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存的項公積金不得轉增公司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兩種形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股已付的任何股份的股，均可享有，股份有無預股其後宣派的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為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理。理應有關股東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項，並其為管等項，以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理應符合上市律或者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理，應為依照香港《受條》冊的信公司。

遵守中 有關律、規的提下，對無領的股，公司可行，的有關時期限，不得行。

如公司以郵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有發送股單，須規定：等股單未予提現，公司應股單連兩未予提現後可行項。然，如股單未送件回後，公司亦可行項。

關行 發行股 予不名 有，除非公司 無合理 的。 下確信
原本的股 已被銷，否 不得發行任 股 替 的股。公
司有 按董事會 為 的 式出售未 聯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 必
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 12年內最，應已派發3 股， 期間無 領股；及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後， 公司上市 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 12年內

(二) 要 公司採 一 合理措 ，從其子公司 得 會 事 所為 行 必需的資 和 明；

(三) 出席股東會 ，得 任 股東有 的會 通知或者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
， 任 股東會 上 涉及其 為公司的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公司應向 的會 事 所提 真實、完 的會 憑 、會 簿、、 會 報
告及其他會 資 ，不得拒 、 匿、 報。

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 所 監 相 股 及 會 增 公 公 抵 手 手 手 成 手 手 手 成 手 手 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書面 述，並要 公司將 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 書面 述過晚，否 應 採 以下措 ：

- 1、 為 作出 發出的通知上 明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了 述；及
- 2、 將 述 本 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 式送 有 得 股東大會 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 所的 述按本 (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 事 所可要 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可以進一 作出 。

(四)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出席以下的會 ：

- 1、 其任期應 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 填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 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 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上述會 的所有通知或與會 有關的其他信 ，並 述會 上 涉及其 為公司 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 所，會 事 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 所提出辭 的，應 向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 事。

會 事 所如要辭去 ，可以 把辭 書面通知 公司 定 的 式辭去其 。通知 其 公司 定 之 或者通知內 明的較 的 期 。

通知應 包括下 述：

-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 應 向公司股東或債 交 的 明；或
- 2、 任 等應交 的 述。

公司 本條第2 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 內，應 將 通知複印件送出 有關主管之 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 本備 公司， 股東查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

述 述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 得 公司、 狀 報告的股東)， 件 以股東的名冊登 的 為 。

如果會 事 所 的辭 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 事 所 可要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 其 辭 有關 出 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 形式發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件 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式進行；
- (四) 符合 律、行 規及公司股 上市 交易所的上市規 的 提下，以 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 站上發 式進行；
- (五) 以公告 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定或受通知 通知後 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 上市 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 有所指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 境內發出的公告 ，是指 中的報 上 登公告，有關報 應 是中 律、行 規規定或 院 監督管理 構指定的；公司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 式發出， 按 上市規 的要 同一 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 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 香港聯交所的 站上，或根據 上市規 的要 報章上 登公告(包括 報章上 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司 站登載。 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的 ， 專 或以預付郵資函件 式送，以 股東有充 通知和足 時間行 其 或按通知的條 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或以郵寄形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知，並可以選擇只以其中一種版本或英、中版本，或者同時以英、中版本。也可以於合理時間內提呈予公司書面通知，按公司的程序修訂其通知的信函形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出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證明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於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形式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形式寄至正確的地址。

即如明確規定要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呈和／或派發公司通知，本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呈和／或派發公司通知的形式，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本公司可以以電子形式或以本公司網站發信的形式，將公司通知發送或提呈本公司股東。公司通知包括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知。

如獲授予權利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在報章上刊登及並無須向登載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本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均為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自被送達時起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信形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送出的，第一份公告刊登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章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則公司應以英、中本和公司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提呈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以英、中本或只以其中一種本，以及遵守法律

和 規 允 的 範 內 並 根 據 律 和 規 ， 公 司 可 (根 據 股 東 明 的 意) 向 有 關 股 東 只 發 送 英 本 或 只 發 送 中 本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 公 司 董 事 會 提 出 案，按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通 過 後，依 辦 理 有 關 審 批 手。反 對 公 司 合、立 案 的 股 東，有 要 公 司 或 者 同 意 公 司 合、立 案 的 股 東，以 公 平 價 格 其 股 份。公 司 合、立 的 內 容 應 成 專 門 件， 股 東 查 。

對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述 件 應 以 郵 件 式 送 。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 採 合 或 者 合 。

公 司 合，應 合 各 簽 合 協，並 製 資、債 表 及、單。公 司 應 自 出 合 之 起 10 內 通 知 債，並 30 內 報 上 公 告。債 自 通 知 書 之 起 30 內，未 通 知 書 的 自 公 告 之 起 45 內，可 以 要 公 司、債 債 或 者 提 相 應 的 擔 。

公 司 合 後，合 各 的 債、債，合 後 存 的 公 司 或 者 因 合 的 公 司 承 。

一百八十條 公 司 立，其、 相 應 的 。

公 司 立，應 製 資、債 表 及、單。公 司 應 自 出 立 之 起 10 內 通 知 債，並 30 內 報 上 公 告。

公 司 立 的 債 按 所 成 的 協 立 後 的 公 司 承 擔 連 帶 責 任。 是，公 司 立 與 債 債、債 成 的 書 面 協 有 定 的 除 外。

一百八十一條 公 司 合 或 者 立，登 事 項 發 更 的，應 依 向 公 司 登 關 辦 理 更 登；公 司 解 的，應 依 辦 理 公 司 銷 登；立 公 司 的，應 依 辦 理 公 司 立 登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未續營業；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一股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種

(

、算應遵，股東大會的指示，自始至終，向股東大會報告一切、算的入和出，公司的業務和、算的進展，並在、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算、算期間行下列事項：

(一)、理公司、，、製資、債表和、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所稅以及、算過程中應納的稅款；

(五)、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償債後的剩餘資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算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6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算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報債權，應證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算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報債權期間，、算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算、理公司、、製資、債表和、單後，應制定、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按下順序清償：(一) 支付、算、支付員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和法定補償金，(二) 所稅款，(三) 償公司債權。

公司、按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任何的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理公司、資產、債表和、單後，發現公司、不足、償債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宣告破。

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後，清算應將清算事、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算結束後，清算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算期內報表和、冊，其中冊會驗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並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之日起30內，將上述件報送公司登關，銷公司登，公告公司。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律、行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公司章程。發下形之一的，公司應修章程：

- (一) 《公司》或有關律、行規修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後的律、行規的規定相抵；
- (二) 公司的發，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定修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公司章程應按下程序：

- (一) 董事會先通過修本章程的並擬章程修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案股東大會進行表；
- (三) 股東大會特通過章程修案；
- (四) 公司將修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文》內容的，須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股東大會委員會批准後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登記變更。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該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因同一事實有因果關係或者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經仲裁方式解決。

(二) 有關爭議可以選擇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國際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有關爭議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必須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有關爭議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國際仲裁規則的規定對爭議進行深層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五) 任何項仲裁協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與公司訂成，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須視為授與仲裁庭進行公開及公裁。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控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衝突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即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修訂章程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章程修訂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 無 □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集)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公章)

□ 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廣東□琴鳳祥股□投資中 (有限合)(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